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未来”）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于2020年5月18日对德尔未来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现场培训的对象为德尔未来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徐慧璇女士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徐慧璇女士为德尔未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四）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重点分析了2020年3月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以及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的要求，介绍了短线交易的特殊认定情形，募集资金管理等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内容，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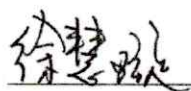
二、培训人员勤勉尽责及培训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次培训促使德尔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强了对新《证券法》的学习，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慧璇



彭 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